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0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融资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陕西派思”）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子公司的融资和业务发展，且陕西派思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派思惠银并购基金优先级份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平安证券（代表平安证券鑫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优先级份额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事先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终止审计合作关系，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能够进一步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独立性和客观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崔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监事李宏琳的辞职申请，同意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的提名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崔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前述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四项、第五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 月出生，东北师范大学 物理系 无线电电子学专业，理学学士。1990 年 7 月-1998 年 11 月，东北电力大学工作；1998 年 12 月-2002 年 7 月，大连电力工业学校工作；2002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北方华宇（大连）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工作；自 2012 年 1 月至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中心热控室室主任。